

《監獄學》

一、監獄受刑人爆滿對犯罪矯正機構與受刑人均造成許多負面影響，試分析影響之範疇，並研擬妥適之紓緩擁擠對策。(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所實務之基本題型，為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由於監所人口目前已超過 6 萬 5 千人，嚴重影響收容人基本權益，亦導致教化成效不彰，本題即測驗考生對此基本困境之瞭解程度，乃輕鬆得分之基本題型。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先就監所擁擠之影響層面分項加以解釋，說明其衝擊與導致之困境，至於紓緩擁擠之對策，可以黃徵男老師教科書所列舉之策略加以論述，並補充法務部現行紓緩擁擠之具體策略，以獲取高分。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144~147 頁。

【擬答】

有關監獄受刑人爆滿之影響範疇與紓緩擁擠之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影響範疇：

1. 暴行增多：人犯間壓力與摩擦易因擁擠而增加，造成暴行增多引發傷害甚至攻擊死亡事件。
2. 自殺增多：人犯因監禁壓力導致自殺頻率高，甚至引發精神錯亂及各種精神疾病。
3. 傳染性疾病傳播：過度擁擠的環境可能促成傳染性疾病的擴大傳播，如肺結核、愛滋病等。
4. 醫療問題：人犯過分擁擠將使醫療照顧難以全面顧及，易發生醫療意外。
5. 控訴案件增加：人權意識高漲，人犯易針對監禁環境不良及各種處遇措施欠缺而提出不滿與抗拒。
6. 影響處遇計畫：擁擠會減少各類處遇計畫的有效實施，影響服務的提供，產生行政上的問題。
7. 影響收容人權利：人犯過分擁擠，監所將無法提供最低標準的光線、新鮮空氣與隱私空間。
8. 增加管教壓力：管理人員工作負荷若過重，則易疲乏、緊張、厭煩與衝突，工作士氣相對低落。
9. 監獄安全風險增高：擁擠可能導致紀律廢弛、集體騷動與暴動事故，引發社會不安。

(二)紓緩對策：

1. 短期作法：運用赦免或減刑，讓初犯與微罪罪犯可因減刑而提早釋放，以紓解監獄人口。
2. 慎用羈押：減少審前調查羈押，廣泛運用緩起訴制度減少被告進入審判程序及監獄。
3. 改善現行替代刑罰的功能與效能：引進新的替代懲罰作法，修改相關法律，如運用密集觀護、震撼監禁等中間性制裁措施。
4. 建立新的短期監禁量刑架構：減少易科罰金在監執行，並擴大運用緩刑，讓人犯儘量接受社區處遇。
5. 強化精神疾病及少年矯正機構：將不需監禁的精神病犯及少年犯轉向至醫療院所或青少年收容家庭、寄養之家。
6. 集中男性受戒治人：應將男性受戒治人集中收容於獨立戒治所，其他合署辦公者一併裁撤，以增加監獄容額。
7. 改變反毒政策：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視毒品初犯為病患，一律交由醫療院所負責觀察勒戒或戒治，第二次再犯方視為犯人，依法追訴、判刑後交由監獄執行。
8. 修改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有確實悔改表現的受刑人增加其縮短刑期之日數，讓表現優良受刑人提早出獄。
9. 增建或擴建：有效運用監所尚可利用之空間或空地，增建或擴建以增加收容人數。
10. 興建新的監獄來擴大收容空間：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應該是優先考慮，因為建築費用低、時間短、紓解量大、維護容易，比較切合實際。



11. 將受刑人做適當分類：儘量將低度安全管理受刑人集中監禁，以大舍房通鋪式建築來增加容額。

- 12.強化靖安小組功能：強化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功能，針對擁擠可能產生的監所事故加以演練以應不時之需。
- 13.重新檢討各矯正機關角色定位：凡功能不彰、人力浪費等機構，通盤檢討、調整、合併並設置數所煙毒專業監獄。
- 14.建立受刑人風險評估機制：再犯風險低無繼續監禁必要者，儘早使之假釋以減少監獄人口。
- 15.加強矯正人員訓練：加強矯正人員訓練，提升其素質、增強其工作績效，以因應監獄受刑人擁擠之情況。
- 16.尋求短期危機基金（Short Term Fund）協助：因過度擁擠許多受刑人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應尋求短期危機基金以應變補償可能的危害。
- 17.設立社區矯正（復歸重整）中心或釋放前輔導中心：使六個月或一年後將假釋出獄者移到社區中心接受社區處遇，測試受刑人未來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並做為假釋參考依據。
- 18.建立協助生活監獄（Assisted Living Prison）：即老人監獄，將老年受刑人集中一監獄執行，增設安全與醫療措施，俾便管理、輔導與照顧。

(三)法務部紓解監獄擁擠之策略：

法務部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除積極擴建、遷建及改建矯正機關，以提高收容額外，另採行配套措施如下：

- 1.密集辦理機動調整移監工作，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甚或尚未達核定容額之機關，儘量取得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之均衡。
- 2.統籌檢討調整部分矯正機關功能，充分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並改善舍房通風設施、注意收容人配房、妥適安排文康活動等，以期穩定囚情。
- 3.宣導鼓勵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儘量繳納罰金，並加速辦理觀察勒戒、戒治案件作業及善用緩起訴、緩刑、微罪不舉等措施。
- 4.修正刑法第 41 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不必入監服刑。

（資料來源：黃徵男（民 96），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一品，頁 317-323；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二、請說明我國目前假釋制度之缺失，並請研擬改進建議。（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向來為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之考題，並為考前總複習強調之重點，99 年監所員監獄學亦出此題型之相關題，故近幾年可說是年年出題，認真的考生應不難於考前猜測到；惟本題須說明當前假釋制度之主要缺失與改進建議，並相互對應。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先就現行假釋制度缺乏客觀標準、假釋率過高、缺乏中間處遇之缺點，分項說明之，其次，再分別強調針對前述缺點，學理及實務上有何改進之政策與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68~69 頁。

【擬答】

有關我國目前假釋制度之缺失與改進建議，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監獄假釋制度之缺失：

- 1.俊悔實據不易客觀認定：
 - (1)我國俊悔實據認定標準似乎以日本之要件為藍本，無涉實質考察內容而仍以法務部所定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為審查基準，較前述國家為模糊而不够具體。惟假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惟受刑人是否有「俊悔實據」，管教人員無法透視其內心真正情形，無從瞭解是否已改過自新。
 - (2)然現行假釋陳報「俊悔實據」，幾乎是仰賴對受刑人各項「量化」的累進處遇成績分數計算的結果，對於實質的「俊悔實據」，似仍無法充分掌握。
- 2.假釋核准機制仍舊保守：
 - (1)依監獄組織通則第20條規定，監獄應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監獄所提報之受刑人假釋案件，這些委員以社會公正人士並具專業背景者居多。



(2)然而各監獄陳報給法務部後的部內審查作業，屬於秘密、書面審查，屢遭外界物議，質疑有閉門造車、秘密作業之嫌，有需改進。

3.假釋核准率依舊偏高：

(1)我國受刑人假釋核准率，在近年來緊縮刑事政策背景下，已有下降趨勢，近年約在65%~75%之間。然相較於美國、英國及亞太國家，我國假釋核准率仍偏高。

(2)高假釋核准率，使原屬恩賜性質之假釋制度，有走向成為受刑人權利的趨勢。事實上，假釋是屬國家對受刑人行刑之「恩典」而非「權利」，朝向緊縮刑事政策的我國，假釋核准率更應相對下降。

4.假釋期間未能發揮中間處遇效果：

(1)假釋期間對受刑人而言，具有中間處遇的功能。然而國內撤銷假釋案件數與日俱增，經撤銷假釋的受刑人返監後，必須服完殘餘刑且不得再報假釋，該群受刑人常使監獄囚情不穩且紀律難以管教。

(2)當前撤銷假釋的高比率，顯示現行假釋制度配合保護管束的監督輔導功能不彰，未能發揮其中間處遇之效果，值得深加檢討。

(二)改進假釋制度之建議：

1.俟悔實據要件之修正：可考慮引進美國「假釋預測表」制度，針對容易導致犯罪或再犯之因子，設計「假釋預測表」供準備出獄受刑人施測，作為審查依據；另可引進日本「社會觀感」概念，讓社區居民以及被害人表達是否願意接納或同意受刑人出獄的意見，作為假釋審查之判斷標準，此亦為現行累進處遇條例所規定。

2.設置中央審查委員會：除在各監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負責假釋審查外，法務部應該在中央層級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監獄陳報案件，確保審查之公正、公平及公開。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後，已規劃設立中央假釋審查委員會。

3.從嚴審查假釋之核准：

(1)近年來，監獄初假釋審核率自86年的83.2%下降至94年的55.3%，法務部複審的核准率亦由86年的70.7%，下降至95年的70.0%。初、複審二階段相乘後總核准率，自86年的58.8%下降至95年的36.8%。

(2)鑒於當前緊縮刑事政策以及我國將假釋定義為「恩典」，未來假釋審核應該更加嚴謹，核准過程應更加嚴格。美國聯邦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已降至40%左右，日本假釋率維持10%以下。而我國假核准率自民國86年的58%逐年降至民國93年的36.8。因此，我國假釋核准率實有調降之必要。

4.強化假釋期間中間監獄之功能：以日本為例，受刑人出獄後，即由地方更生保護會接收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為監管、考核與生活輔導，是個獨立運作之機制，而我國則委由地檢署觀護人負責，導致業務不彰。而日本地方更生保護會具有環境調整之功能，當發現受刑再度吸毒或重操舊業時，即可調整其居住或工作環境，預防其再犯。

5.設立釋放前輔導中心（Prerelease Guidance Center）：

(1)所謂「釋放前輔導中心」，又稱為「社區矯正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al Center）」、「社區重整中心（Community Reintegration Center）」，指在社區中提供受刑人社區控制及處遇計畫連接措施的處所，具有短期監禁、處遇、收容及提早釋放之性質。

(2)該中心的作用，係將符合假釋資格經考核但尚未假釋通過者，由監獄遴選安置該中心，作進一步考核，觀察其就業、就學、生涯規劃及職訓方面是否足以適應社會，一方面強化出獄後適應社會之能力，二方面則作為監獄准駁假釋的參考。

（資料來源：黃徵男（民96），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一品，頁178-179；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三、請說明高齡受刑人面臨之處遇困境，並請依據歐美先進國之經驗暨學者之研究心得研擬妥適對策因應。（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亦係平時上課時特別強調之特殊受刑人處遇重要題型，且已為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題，並為考前總複習強調之重點，惟本題具比較監獄學之色彩，應加入國外學者對此類受刑人之處遇研究成果，此部分之出題頗具有新意。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先就高齡受刑人之處遇困境加以說明，包括其戒護、衛生、教化等議題，其次，應就實務上對高齡受刑人之處遇對策，區分我國與國外之作法加以介紹，尤應配合法務部當前具體策略，分別介紹說明。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172~173 頁。

【擬答】

有關高齡受刑人之處遇困境及妥適處遇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高齡受刑人之特性與處遇困境：

1. 身體健康問題：由於高齡受刑人身體機能逐漸退化，飲食給養與其身體健康息息相關，例如：飲食中要低蛋白質、低熱量、少油、少鹽、高纖維與高鈣，所以高齡受刑人之三餐飲食不能與一般受刑人相同，甚至應該聘請專業營養師為其設計食譜與健康餐，以增加身體的抵抗力，強化免疫系統，維持良好的在監生活。
2. 場舍被害問題：研究指出，許多監獄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甚至年輕力壯受刑人監禁同處、一起作業，結果發現這些年青或中壯年的受刑人，欺壓、凌虐高齡受刑人，讓他們成為監獄中弱勢的一份子，又畏懼於這些中壯受刑人的報復，不敢申訴於管理階層，只好默默承受這些屈辱。
3. 醫療照護問題：實務上發現，許多高齡受刑人身上罹患許多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甚至惡性腫瘤等慢性疾病。這些疾病的影響所及，除了矯正部門要編列高額經費支付外，更要約聘醫護人員到監獄醫治與照護，監獄當局甚至需要規劃設計專業的醫療中心與照護院區，提供這些疾病之高齡受刑人居住與集中管理。
4. 處遇計畫問題：包含教化、作業與技能訓練課程，原則上監獄當局應該「因材施教」，但是高齡受刑人面臨到身體上的行動不便或是心理上的心態老邁，學習意願與能力比一般受刑人降低許多；即使學得一技之長或提高教育水準，但釋放後是否能謀得工作，不無疑問。

(二)高齡受刑人之妥適處遇對策：

1. 美國的高齡受刑人處遇模式：

(1) 德克薩斯州模式：

德州刑事司法局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DCJ) 所轄之監獄 (Unit) 目前約收容 5,000 名年紀逾 55 歲之受刑人，以艾斯鐵樂監獄 (Estelle Unit) 為例，該監成立高齡受刑人專區，規劃 65 個床位，各床位均可作醫療病床。進此專區者，吃、住、睡都在此區，不用作業但可在專區內外的運動場運動，較一般人犯有較多的自由活動與生活空間。專區旁為醫療專區，聘有兩百餘位醫護人員，高齡受刑人遇有病痛時，即可前往就醫，甚為方便。

(2) 華盛頓州模式：

該州矯正部門將高齡及生病、身體孱弱受刑人集中於「州立懲治監 (State Penitentiary)」，監內規劃單人舍房，罹患慢性疾病的高齡人犯經評估後，轉送專門收容年老體弱的「Ahtanum 觀察矯正綜合機構」內，協助其生活照應；若屬須要長期住院照護的高齡人犯，則會轉送至「州立感化院 (State Reformatory)」進行更專業的治療與照顧。

2. 當前法務部對高齡人犯的矯正作法：

- (1) 擴大假釋的適用：未來矯正機關受刑人「老人化」趨勢無可避免，故對八十歲以上矯治及再犯可能性低之年老受刑人，如已合於假釋要件，應使其能提早假釋出獄，並妥善安排後續更生保護事宜。
- (2) 派任年長溫和的管教人員：戒護管理上應派任較年長溫和的管教人員擔任。蓋高齡受刑人具強烈自尊心與自卑心，不易與其他人溝通。若遇年輕氣盛管教人員，不但無法溝通，更可能造成其監禁生活的退縮與自閉，故宜派任年長溫和、會主動關懷、嘘寒問暖的管教人員為佳。
- (3) 注意預防被害：在預防被害方面，如能落實高齡受刑人專監或專區，即可避免此一問題的發生。若無法達成上述目標時，監獄當局應將高齡受刑人分配至高齡人犯工場或適合高齡人犯之作業型態為宜，而舍房應將高齡受刑人集中居住，並針對可能受到凌虐或被害之死角，裝置 CCTV，並加強巡邏，預防被害。

- (4)飲食營養部分：目前部分監所聘請營養師設計高齡受刑人之食譜與菜單，成效良好，應該推廣；另外，為免高齡受刑人體重過重，除控制飲食外，監獄當局在戒護人力足夠的情況下，多多給予運動、活動的時間，最好是能規劃高齡受刑人運動專區，即可讓他們有更多餘時間與空間善加運用。
- (5)醫療照護部分：硬體設備方面，矯正當局應該於北中南部各規劃醫療專區，並整合高齡受刑人收容專區，區內除規劃無障礙環境外，購置許多輪椅與拐杖、助行器，提供高齡受刑人使用；此外，除原有醫護人員外，應聘僱照護人員看護慢性病患者，以保障其醫治權利。
- (6)更生保護方面：高齡受刑人的技訓成效有限，出獄後年紀過大更難以覓得工作自力更生。故應協同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尋覓高齡受刑人之家屬，接回同住；倘若孤獨無依者，應該協同民間或慈善業者，如紅十字會、創世基金會等，安置高齡出獄人，以安享晚年。

(資料來源：黃徵男(民 96)，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351-352；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四、受刑人在監從事暴力行為之影響層面有那些？並請研擬預防受刑人暴行之妥適對策。(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獄社會次文化與戒護事故之基本題型，為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認真的考生，平時準備即應會對本題型相當熟悉，其命題意旨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監獄暴行影響層面之瞭解，並能說明預防監獄暴行之妥適對策。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先就監獄暴行之對監獄各影響層面，包括收容人壓力、幫派問題、囚情不穩以及施暴者將受罰等加以臚列，其次，可說明監獄暴行的控制力量有哪些，最後，再舉出實務上可妥適預防監獄暴行之具體對策，以獲取高分。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120~122 頁。

【擬答】

有關監獄暴行之影響層面及妥適預防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監獄暴行之影響層面：

- 會導致被害者恐懼、憤怒、憂慮與面臨精神疾病之壓力：
 - (1)受刑人遭施暴後，心理狀況易呈現憂慮、焦慮、敵意、身心症、恐懼與低自尊，嚴重者身心受創或生命遭剝奪，造成永久傷害。
 - (2)部分被施暴者可能長期處於恐懼、害怕，造成心理神經症與適應不良行為，無法順利服刑。
- 造成被害者適應困難，退縮或加入幫派尋庇護：
 - (1)部分被害者在畏懼施暴者情況下，可能在生活各層面退縮，有逃避行為，無形中喪失許多權益。
 - (2)部分被害者面臨威脅為求自保，加入幫派組織尋求保護，避免遭受傷害。
- 導致機構囚情不穩，服刑欠缺安定：
 - (1)受刑人如發生鬥毆暴行，可能導致進一步大規模暴行產生。
 - (2)在缺乏適度管理下，可能造成問題惡化，造成幫派間集體鬥毆，甚至衍生傷亡，直接或間接影響囚情穩定。
- 施暴者可遭施用戒具與懲罰：
 - (1)對他人施暴，依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 (2)暴行將遭違紀懲處，包括訓誡、停止接見一至三次、強制勞動一至五日、停止購買物品、減少勞作金及停止戶外活動一至七日不等之懲罰。
- 嚴重施暴者將遭移送綠島監獄執行：依「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受刑人移送臺灣綠島監獄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各監獄男性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造具名冊，檢附有關資料，陳報法務部核准移送臺灣綠島監獄執行，其中包括：
 - (1)性行暴戾，有毆辱、威脅或恐嚇管教人員或其他受刑人之情事者。
 - (2)集體鬧房、滋事之首謀及情節重大之在場助勢、下手實施或煽惑者。



(3)原屬幫派份子，或在監籌組或參加幫派，而於監內有擾亂秩序之虞者。

(二)監獄暴行之控制力量：

依美國學者博克（Bowker）之歸納，影響監獄暴行之力量有以下數端：

- 1.硬體控制：此硬體乃基於合法之公權力，如興建高聳之圍牆、以電網為藩籬、武裝警衛警戒崗哨，加上限制行動的重重門禁或到處可見的戒護巡邏管理人員等來抑制暴行。
- 2.反暴力之價值觀與信念：監獄應宣導反暴力之理念，讓受刑人不相信暴力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也讓那些喜好動武受刑人不正當的價值觀與信念，遭大家所唾棄。
- 3.畏懼報復：讓受刑人深信他們無法保障自己免受其他受刑人或管理人員報復。
- 4.法律與行政制裁：受刑人希望能早日獲得假釋或釋放，而暴行攻擊者必面臨法律或行政制裁，延後獲得自由的時間。
- 5.利益動機：監獄管教人員盡可能勸誡受刑人避免暴力衝突事件，而似乎較可容忍賭博、同性戀、藥物違禁品之走私等行為交換。
- 6.社會接納：受刑人一如自由社會者，暴行是不為大眾所接納的。
- 7.家管考量：監獄是像受刑人之家庭，大部分的受刑人對此機構均會有家管之感覺，他們希望盡量減低無謂的紛擾以求安然渡過獄中歲月。

(三)監獄暴行之妥適預防對策：

- 1.增加戒護人力及強化管理人員之能力，減少受刑人依附幫派情形。
- 2.重新設計監所建築使監所每一空間納入監督，減少戒護盲點。
- 3.改進調查分類方法，確保嚴重暴力傾向犯罪人獲得隔離。
- 4.採認知行為療法，改變暴力受刑人偏差思考型態。
- 5.強化酬賞及文康活動，減輕監禁痛苦，以減少暴行。
- 6.增設處理陳情、申訴官員及各項申訴管道，解決潛伏不滿衝突。
- 7.開啓更多機會使懼怕成為受害者之收容人能獲取職員應有之協助。

(資料來源：楊士隆等（民 93），暴力犯罪，臺北，五南，頁 603-605；林健陽（民 85），監獄受刑人輕微暴行相關因素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2 期；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